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科) 年級

學生 於 112 學年第 二 學期申請本清寒獎

學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
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2 0 2 4 年 月 日

慶寶勤勞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2 0 2 4 年

月

日